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32号

## 关于安徽旭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植物专用 营养液研发项目的批复

安徽旭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旭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植物专用营养液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应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中试基地（科技孵化平台）5#中试厂房2楼，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筑面积1200m<sup>2</sup>，扩建植物专用营养液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00吨植物专用营养液研发、中试能力。该项目已经取得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507-340464-04-01-451245，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强粉尘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中试基地内东北侧已建设的一座 750m<sup>3</sup> 地下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和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经中试基地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废滤膜、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零部件，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sup>2</sup>）暂存，外售资源化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检测废物、检测废液，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sup>2</sup>）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母液储存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避免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事故废水依托中试基地设置的地下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200m<sup>3</sup>）收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 三、环评执行标准

####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运营期经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TSP、NO<sub>x</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铜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边界锰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

备案。配备相关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11月26日印发